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G用友 编号:临 2006-014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6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594 元  
●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7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048,0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7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1,8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640,000 股。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派前红利金额 0.66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照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缴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94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66 元。

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四、分派对象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06-008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10 人,实到 10 人,董事长王成明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上海三菱电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增资, 增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本公司的增资金额为 1800 万美元。

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次增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上海三菱电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MET)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40%;三菱电机大楼技术服务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2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0%。SMET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梯用微型曳引机等最先先进技术部件的制造、销售;三菱商标电梯的技术服务;电梯技术开发中心,随着用户不断增长的高端用户对高速电梯的需求,SMET 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资金规模明显不足,难以满足进一步发展需要,为此,投资方各经过多轮谈判达成一致,通过不同比例增资提升企业规模,增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约合 3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 1800 万美元(约合 14400 万元人民币)。

SMET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总资产	5,933.92	6,796.23	15,321.30
负债	2,191.63	3,171.11	8,931.55
净资产	3,742.29	3,625.13	6,389.76
销售收入	483.86	4,198.56	10,110.26
净利润	-396.16	-171.16	281.68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6-1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25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一、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现将有关派息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87,500.00 元,占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的 87.50%,剩余 5,600,283.98 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桂东电力”全体股东。  
4、每股派前红利金额人民币 0.25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5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桂东电力”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西柳州市平安西路 172 号  
咨询电话:0774-5237796 0774-5285255(传真)  
联系人:陆培军  
六、备查文件: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G路桥 编号:临 2006-014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园酒店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50,583,010 股,占标准建设股份 408,133,010 股 61.897%。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纪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583,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583,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583,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0,683,764.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390,352.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239,035.26 元和 10%法定公益金 6,239,035.26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9,912,282.11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46,404,602.9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96,316,885.10 元。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现 0.8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尚余 163,666,244.30 元,结转 2006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250,583,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0,583,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和发展需要,2006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 48.1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250,583,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583,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583,0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众鑫律师事务所李聪聆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6-004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房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常州华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于 2004 年 3 月通过拍卖合法取得的位于“常州市前后北岸”1-6# 地块中的 2#、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3# 地块位于常州市中心区域文化宫广场旁,是常州市政、文、娱核心区。

本次受让地块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要:  
1、经常州新城房产和华丰公司协商,本次受让的 2#(面积 3940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5.3,用途为文、商、办),3#(面积 6470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9.7,用途为文、商、办)地块土地使用权经调整后,面积合计为 10410 平方米(实际面积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准同意的调整红线后的面积为准)。  
2、本次受让土地价款包括两部分:一是双方确认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上述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71535000 元,二是至协议签订时,由华丰公司负责的金额转让未完成部分继续进行的拆迁补偿和由此产生的间接费、财务费、管理费及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该部分价款待华丰公司动工工作全部完成后按实结算。  
3、土地转让价款的支付:一、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二、第一笔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三、在地块拆迁完成,华丰公司向常州新城房产交付地块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四、土地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在华丰公司向常州新城房产交付地块后 4 个月内全部付清。  
4、华丰公司在收取第二笔土地转让价款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确保常州新城房产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华丰公司保证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地块的拆迁工作,并确保在之后的一个月内地块平整后交付常州新城房产。  
5、其他特别约定:在华丰公司确保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交付地块的前提下,常州新城房产承诺在 2006 年 12 月前项目开工建设,并在三年内竣工。地块拆迁、建设中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土地地上转让,已得到常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原则同意。本次国有土地地上转让的协议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  
华丰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房产 95.8%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北亚集团 编号:临 2006-01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 9.56%)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议题的建议函》。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北亚集团 编号:临 2006-01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 9.56%)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议题的建议函》。

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股东大会提出一项新的提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谭明献先生因工作繁忙,没有足够时间更好地履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此,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谭明献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贵亭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其本人不宜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刘贵亭的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王刚明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邓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王刚明简历见附件,邓伟简历已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公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原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相应出席会议的登记日期改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 9:00-16:00,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 2006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临 2006-00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王刚明 男 54 岁 大专学历 曾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机务段党委书记,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机务段局长,哈尔滨铁路分局多经分处处长,哈尔滨先锋(集团)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哈尔滨铁路多元经营管理处副处长。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票支付的 3.2 股股票。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5 月 17 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江中药业”改为“G 江中”,股票代码“600750”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6 日,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6.63%,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84.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  
方案实施流通股股票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票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9968000 股股票。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所持有的江中药业的非流通股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限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江中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后,在 2007-200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公司 2006-2009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资成票:江中药业当年度现金或股票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票支付的 3.2 股股票。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3712000	57.29%	19968000	-
合计		83712000	57.29%	19968000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票上市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6-01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特别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股票交易近期异常波动,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5 月 9 日、10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咨询本公司证券部,本公司董事会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经江天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371088.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29680.82 元,加上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46949218.01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3450726.15 元,2005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 2006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二、红利发放对象  
三、红利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14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0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000 万元(见临 2006-002),其中由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新大江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担保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为保证阜新大江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决定继续由母公司为其提供借款担保。  
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 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6540.73 万元的比例为 45.34%;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91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2800 万元。担保总额合计为 1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8089.06 万元的 17.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15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绿城(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批复并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及获得商务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批复后,才予以实施。  
截止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绿城(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批复。由于不能确定获得批复的明确日期,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尚不能确定,公司 A 股股票复牌时间安排也不能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65 股票简称:天地源 编号:临 2006-01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录入报送系统操作失误,致使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57,557  
更正后——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53,975  
我们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6-009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经江天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371088.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29680.82 元,加上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46949218.01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3450726.15 元,2005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 2006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二、红利发放对象  
三、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东派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572-9402738  
传真:0572-9402738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新工业区  
联系人:唐劲松 徐芬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